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撤听告〔2024〕072023040001号

上海顾聂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顾佳坤申请撤销你（单位）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3年3月29日我局接到自然人顾佳坤（身份证号：320684*****517X）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被他人擅自申请企业登记，取得行政许可且冒用其名义担任“上海顾聂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等情况，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

经查，上海顾聂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3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708号5层，法定代表人、股东为顾佳坤，监事为付争超。该公司设立登记后从未报送过年报。2020年7月4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2021年5月20日被我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019年11月11日，谢双龙书面申请设立上海顾聂商贸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1月13日通过核准并领取营业执照。上述申请文件中，附有多处法定代表人、股东顾佳坤签名。

2023年4月4日，我局对你（单位）住所地房产证明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盈富置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声称上海顾聂商贸有限公司从未在住所地从事经营活动，签署合同时未见过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顾佳坤，与上海顾聂商贸有限公司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3年11月10日我局将“关于上海顾聂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在普陀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pt.gov.cn>)政务公开的公示公告栏目中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

2023年11月13日，我局向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顾佳坤，监事付争超，委托代理人谢双龙、财务负责人王祖国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顾聂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45天内，对后续可能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至今未收到谢双龙和王祖国的相关电话及回复。付争超接到上述告知后与我局取得联系，其自述不认识上海顾聂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顾佳坤、委托代理人谢双龙和财务负责人王祖国，未接受过该公司薪酬、分红、未在该公司缴纳过社保或其他保险、未与该公司签订过任何合同或者协议，未与该公司有过任何联系和关联，其接到告知后才知道自己担任上海顾聂商贸有限公司的监事，并表示其身份证18年上半年丢失。

2023年11月13日，我局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你（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你（单位）的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我局向普陀区税务局发送协助调查函（沪市监普协查〔2024〕第072023040001号）协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助调查，至今未得到任何回复。

2023年12月19日，我局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发协助调查函(沪市监普协字[2023]023901号)协助调查，请求对方协助调查有关顾佳坤是否在上海顾聂商贸有限公司缴纳社保的情况，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回函表示未查到顾佳坤在上海顾聂商贸有限公司参保缴费的情况，亦未查到顾佳坤在上海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2024年5月29日，我局对顾佳坤进行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登记许可过程中，与监事付争超、登记代办人谢双龙及财务负责人王祖国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未参与过任何经营活动，未接受过该公司薪酬、分红、未在该公司缴纳过社保或其他保险、未与该公司签订过任何合同或者协议，未与该公司有过任何联系和关联，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认可且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其身份证(有效期为2015.07.10-2025.07.10)于2018年底丢失，并于2019年01月07日向公安部门申领丢失补领，并提交了海门市公安局常乐派出所出具的补办身份证证明，其现持有的身份证有效期为2019.01.07-2029.01.07。而该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材料中顾佳坤附有的身份证有效期为201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0日，与遗失的身份证有效期符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上海顾聂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顾佳坤本人提交的撤消登记申请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关于上海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顾聂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关于上海顾聂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记录截图、顾佳坤的远程通讯询问笔录、付争超的询问笔录、住所地的现场笔录、园区的情况说明、沪市监普协字[2023]032901号、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回函。

综上，你（单位）在申请设立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身份证的材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现拟决定：

撤销上海顾聂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的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联系人：冯斯耀、苏袁

联系电话：（021）52564588*7304、（021）52564588*73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321号2号楼306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7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